

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保障勞工權益，要求立法設定「高溫工作津貼」

1. 背景：

現時有很多基層勞工是要在高溫豔陽的天氣下工作；行業包括：前線警務人員、郵差、交通督導員、地盤工人、戶外清潔工人、運貨員……等。在炎熱天氣下工作，身體會大量缺乏水份而中暑。

現時中國政府已規定「高溫津貼」：勞動者在高溫天氣下（日最高氣溫達到 35°C 以上）露天工作以及不能採取有效措施將工作場所溫度降低到 33°C 以下的（不含 33°C），應當向勞動者支付高溫季節津貼。上海市高溫津貼標準每天不低於 10 元、北京市高溫津貼標準每個月津貼不得少於 60 元，室內作業人員津貼不得少於 45 元。

2. 建議：

2.1. 勞動者在高溫 35°C 以上天氣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採取有效措施將工作場所溫度降低到 33°C 以下的，應當向勞動者支付高溫季節津貼。

2.2. 「中暑」應列為工傷。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 2010 年 8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「勞工及福利局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10 年 7 月 6 日